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

113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學生在上課期間,因事、病或其他因素無法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活動者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二、學生請假,應由家長或監護人事先以電話或網路(通訊軟體)告知班級導師,以利導師掌握學生可能出缺席狀況。導師並應同時提醒家長或學生辦理請假。請假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;但無法事先預知之情況,應於返校後三日內(不含假日)辦妥請假手續。逾期未請假者,導師或學務處得視情節輕重,予以適當之輔導或懲處。當學期結束後始提出申請者,不予准假。
- 三、 請假方式得使用紙本請假卡或是新北校園通 APP 進行線上請假 (擇一即可)。

四、 請假假別及證明文件

- (一)事假: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,致到校上課困難者,得請事假。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,妥為權衡,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。 事假應於三天前完成請假手續。如臨時有學生必須參與之緊急事故,
 - 事假應於二大則元成請假于續。如臨時有学生必須麥與之緊急事故, 由家長先行告知導師,並於三日內檢附具體事由之證明,審核後,完 成請假手續。
- (二)病假:因病或意外傷害,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,得請病假。 一天以內的病假,得由家長告知或簽章證明;連續兩天(或以上)有申 請病假,須檢附相關就醫證明;連續六天(或以上)有申請病假,須檢 附醫療單位之診斷證明書。經審核通過後,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公假: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者,得請公假。學生離校之公假,應先取得校長同意。 學生公假團體外出必須取得家長同意,並知會相關人員。 學生申請個人公假應檢具相關證明,循請假程序辦理。
- (四)喪假:至親過世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,餘均以事假計),於喪期間得請喪假(含民間百日、對年等習俗)。檢附計聞為證明文件。
- (五)學生懷孕,其待產與生產期間,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,以專案彈性處理,惟仍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六)生理假: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到校上課困難者,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,並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(七)原住民族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,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,向學校辦理請假事宜,學校將依據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,作為准假依據。

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,每年以一次為原則,並核予公假登記。

- 五、學生上學期間因臨時事項,必須返家或外出,請填具外出單,並經家長同意、導師簽章後,將外出單交至學務處審核。惟緊急事故如救護車送醫等,不在此限。後續請假事宜依相關條文辦理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者,以曠課論。
- 六、 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,如有虛偽隱瞞情事,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 課計算外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。
- 七、 請假一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認可;連續請假二日(含)以上課程,由導師同意後交生教組核准;連續請假三日(含)以上課程,陳學務主任核准;連續請假六日(含)以上課程陳請校長核准。當天有請假即算一日,各種假別合併計算。
- 八、 請假卡請妥善保管三年,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若有遺失或毀損,請自行 購買;請假卡填滿,憑原卡補發。
- 九、 學務處每月定期公布「勤惰月報表」與學生核對,如有遺漏或錯誤,請於 三日內提出證明查對更正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